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大會及獲得附和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主席欣然公佈，下列各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多數票數贊成並正式獲得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350,179,708 (100%)	無
2. 宣派末期股息。	350,079,708 (100%)	無
3. (a) (i) 重選陳逸昕先生連任董事。	350,179,708 (100%)	無
(ii) 重選盧葉堂先生連任董事。	350,179,708 (100%)	無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0,179,708 (100%)	無
(c)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並確立董事人數上限。	350,179,708 (100%)	無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0,179,708 (100%)	無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350,179,708 (100%)	無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股份。	349,929,208 (99.93%)	250,500 (0.07%)
7. 根據第 5 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第 6 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349,929,208 (99.93%)	250,500 (0.07%)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561,922,500 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